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独立意见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该审计报告中指出：

1、如山水文化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2)A 所述，公司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及《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未能按照协议书约定期限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尚未就该笔负债的金额达成一致，故无法合理判断该笔负债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2、如山水文化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公司目前收入来源仅为经营性物业出租收入，企业经营困难缺乏发展后劲。2015 年公司拟将主营业务转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未能实现。山水文化公司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610.89 万元，累计亏损 -46,168.90 万元；逾期借款及利息为 19,045.35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45,684.79 万元及固定资产 81.43 万元、无形资产 616.59 万元处于被法院查封状态。这些情况表明，山水文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山水文化公司虽然在附注二（2）提出了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依然存在。

我们认为，除了“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山水文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水文化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针对上述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我们经过了解认为：

1、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于深圳达瑞事项，根据专业人士的判断，公司仍然仅需承担陆千万元额度以内的债务。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并努力筹集资金，与深圳达瑞进行沟通，妥善处理此事。

3、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问题，我们认为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积极努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世田

张世田

王斌

王 斌

杨洪武

杨洪武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